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或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歐洲經濟區、英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及百慕達發表、發行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基本及附屬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斬持股份的好倉或提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進行首次穩定價格行動，且其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決定。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即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透過行使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超額配股權，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倘上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可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1港元**
- 股份代號：**71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現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達37,500,000股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閣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其他發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基本及附屬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斬

持股份的好倉或提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進行首次穩定價格行動，且其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決定。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即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透過行使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超額配股權，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倘上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協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0港元至3.10港元)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在此情況下，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或其概約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及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的條款退還。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三座1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申請人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為最後申請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招股章程「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前往香港德輔道

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有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除非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付款)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妥。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乙組價值上限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歸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僅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適用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閣下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刊發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

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退款日期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而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http://www.comtecsolar.com)上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hn Zhang**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John ZHANG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